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99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冠虹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家誠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丁錦慧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丁錦慧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
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
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丁錦慧發支付命令，經核
相對人之戶籍設於台中市太平區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
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對該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自係違背民事訴
訟法第510條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
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